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出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如公司股东拟委托独立董事李钢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关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杨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之本公司相关公告。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议案 5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 1-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创通大厦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100193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

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5045”。

2、投票简称：“华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5除外）。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8

1.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09
1.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10
1. 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 11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00
议案 5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5. 00
5. 1	选举关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 01
5. 2	选举杨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 02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1-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5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对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

果为准。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966393

联系传真：010-8280329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联系人：张桂双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5.1	选举关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杨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如欲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相应地方填上“√”。

2. 上述议案 5 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监事候选人人数，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